

2018
年報

G·D·C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使命
- 4** 公司資料
- 6** 董事履歷
- 9** 主席報告書
- 1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9** 董事會報告書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57** 五年財務摘要
- 158** 主要物業摘要

使命



我們是當今科技及產業的開拓者，征途漫漫，困難重重，我們將披荊斬棘，勇往直前。我們深信，人才的培育和今日的努力，就是我們的未來。萬眾一心，同心同德，發揚團隊精神，一同構建並引領亞洲數碼媒體工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曉宇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徐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執行委員會

程曉宇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金國平先生
徐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為主席)
陳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曉宇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徐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為主席)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程曉宇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徐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為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林耀堅先生
梁順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監察主任

程曉宇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

公司秘書

甘敏儀小姐

授權代表

程曉宇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甘敏儀小姐
陳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8271

網址

www.gdc-world.com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12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程曉宇女士，現年五十二歲。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研究生院，主修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及持有文學士學位。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任公司翻譯。彼現時為首鋼控股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東直門國際公寓有限公司之董事。首鋼集團及首鋼控股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曾於首鋼控股分別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助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金國平先生，現年六十歲，為高級經濟師。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金先生的職銜由本公司之副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金先生為中國動畫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曾任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廠長、上海卡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卡通王」雜誌社社長、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副總裁、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永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動畫及電影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徐量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的職務，並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為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首長國際之執行董事。首長四方及首長國際均於聯交所上市。首鋼集團及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徐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化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為首長四方之營運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現年六十九歲。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鄺先生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名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彼為於希臘上市的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三年內亦曾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在此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

羅文鈺教授，現年六十七歲。羅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彼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並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太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教授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羅教授亦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在過去三年內亦曾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林耀堅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之財務管理委員會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高級文憑。林先生現時分別為首長寶佳、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益107,642,000港元及毛利37,238,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80,762,000港元及4,929,000港元，分別增加26,880,000港元及32,309,000港元。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年度稅後盈利9,6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1,124,000港元，主要受惠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所製作的項目。然而，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確認投資物業及終止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所產生之收益，並作出有關的額外撥備，故此本集團整體稅後盈利錄得虧損446,537,000港元。有關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調整之原因及事件載列於下文及於本報告「管理層論述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文化產業園」一節，以及於綜合財務報告中詳細說明。

本年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的主要業務包括承接代工項目及原創項目《潛艇總動員》系列電影之製作。自二零一七年起國際代工製作項目銳減，經過製作團隊不斷努力爭取，本年度成功接獲兩個國內大型代工製作項目。此外，原創項目於本年度之成績亦令人鼓舞，《潛艇總動員》系列第六部電影《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映，錄得票房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打破該系列電影有史以來的票房記錄，亦刷新了首日票房之記錄；除票房收入外，電影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相關收入及多個政府獎勵。本集團亦希望透過原創項目向年幼一輩傳遞正面訊息，培養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致力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亦不斷尋找業務商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引入投資者，合作在佛山建設一個從事數碼動漫產業之研發、製作及生產基地，期望未來能提升本集團數碼動畫製作之效能。

主席報告書

位於廣州市的投資項目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經營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發生糾紛並由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期後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上訴要求頒令駁回該判決，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上訴請求，最終維持原審判決。該判決沒有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後續處理安排作出認定。此後，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進行了一系列的商討。現時廣東文化產業園仍未與珠影製片達成共識，為消除該項目經營條款不確定性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投資物業及反映其他相關會計處理的變動，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確認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所有收益。儘管有上述任何決定，董事會要強調該決定並非意味本集團有意放棄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任何權利及法定權益。廣東文化產業園仍然致力與珠影製片繼續磋商珠影文化產業園的經營條款或合理投資補償以保護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權利及法定權益。

儘管未來充滿挑戰及變化，本集團仍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策略，保持核心業務穩定增長，與此同時亦會不斷尋找新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持續業務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繼續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年內之努力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曉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展覽展示影片製作等項目及出租物業收入。

二零一八年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承接的動畫影視製作項目主要來自國內，包括數部動畫電影及電視系列片以及一部網絡劇動畫片的部分中期製作，並開始一部動畫電視系列片的前期製作。在原創影視項目方面，《潛艇總動員》系列的第六部電影《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在二零一八年「六一」國際兒童節檔期於中國上映，票房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分部隨後啟動創作該系列的第七部電影；而在視頻網站及國內電視頻道播放的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第二集系列亦獲得理想的點播量及收視率，該劇累計完成兩部共104集的動畫片，並於十月開始在央視CCTV-1頻道播出，在全國同時段的收視率排名前三位。此外，分部與一間具規模的中國高智能玩具公司共同投資合拍一部新的原創科幻動畫系列連續劇《星際車神》在製作中，期望雙方能利用此戰略合作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分部及位於佛山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合作協議，訂約方合作在佛山建設一個從事數碼動漫產業之研發、製作及生產基地，即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訂約方以新技術流程和新電腦硬體設施，已經初步形成製作團隊並開始分擔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後續將根據創作和製作業務發展需求，建立合適規模的製作團隊，增強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續）

於二零一八年，原創項目為分部爭取了多個獎項，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榮獲中國文化藝術政府獎第三屆動漫獎之「最佳動漫作品」獎項，亦獲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推薦為「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優秀國產電視動畫片」及獲選為中國廣播影視大獎•廣播電視節目獎第25屆電視文藝「星光獎」電視動畫節目大獎提名作品，以及在中國IP產業年會第三屆「玉猴獎」評選中獲得「二零一八年度最具商業價值十大動漫IP」獎項。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2》獲得第十屆「動感金羊」優秀作品扶持計畫優秀電視動畫片、第十一屆廈門國際動漫節「金海豚」動漫作品大賽入圍獎及第七屆「深圳版權金獎—版權運用獎」。短片《過草地》獲得「我和我的祖國—廣東2018年度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動畫短片創作活動」動畫敘事短片一等獎。動畫電影《潛艇總動員》系列入圍二零一八中國卡通形象營銷大會之「卡通形象設計類優秀作品」，而《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榮膺「新光獎」中國西安第七屆國際原創動漫大賽「評委會特別獎」及第七屆「深圳版權金獎—版權作品獎」。動畫電影《玩偶奇兵》分別獲選為三文娛第一屆AniSpark國產原創動畫盛典「動畫電影類最佳美術獎」及第15屆中國動漫金龍獎「最佳動畫長片獎」的提名作品。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球數碼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榮獲第十屆「動感金羊」優秀作品扶持計畫創作團隊優秀獎；本部則獲得「央視動畫中期製作基地」授牌。



展望未來，分部除積極投入原創電影及周邊產品開發外，將同時爭取國際及國內項目製作服務，有效運用產能及人力資源，期望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效益及持續發展。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電腦圖像培訓

二零一八年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收入低於預期及去年同期，雖然過去數年公司積極進行業務調整，招生人數仍然持續下滑，鑒於動畫培訓行業前景並不樂觀，因此管理層決定由第三季開始收縮業務，停止市場推廣的投入，並裁減市場人員，僅留下必要的老師完成原有班級的服務及維持線上教育平台的運作。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合併至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今後主要為內部提供相關培訓以培養動畫製作人材。

文化產業園

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駁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有關所有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a及42。

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的上訴請求，維持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首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立案執行判決，並隨後解除所凍結之銀行帳戶。本集團已就《首份民事判決書》有關裁定，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撇銷建設保證金及租金滯納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23,310,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文化產業園 (續)

收到《高院民事判決書》後，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珠影製片的代表見面並作出初步討論。會議上，珠影製片代表表示期望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儘快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即未開發之土地；並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即已竣工物業，的未來安排再作進一步商討。會議後，管理層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與中國法律顧問開會聽取法律意見，全體股東同意並接納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一籃子商討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整體安排。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再次與珠影製片代表會面，會議上管理層向珠影製片代表提出一籃子商討的建議，並表示期望儘快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珠影製片仍然堅持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經過數次討論後，為表示本公司對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誠意，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一直用作停車位之部份及與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整體安排繼續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由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的信函要求移交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相關物業及要求賠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廣東文化產業園隨即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向珠影製片代表要求會面及商討。此後，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進行了一系列的商討，當中包括向珠影製片提供書面建議。可是在未有達成協議之際，珠影製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試圖強佔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管理層考慮到珠影製片的態度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繼續經營條款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決定自本集團的賬目中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反映其他相關會計處理的變動，包括在綜合財務報告內之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列作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確認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所有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由珠影製片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儘管有上述任何決定，董事會要強調該決定並非意味本集團有意放棄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任何權利及法定權益。廣東文化產業園仍然致力與珠影製片繼續磋商並落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經營條款或合理投資補償以保護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權利及法定權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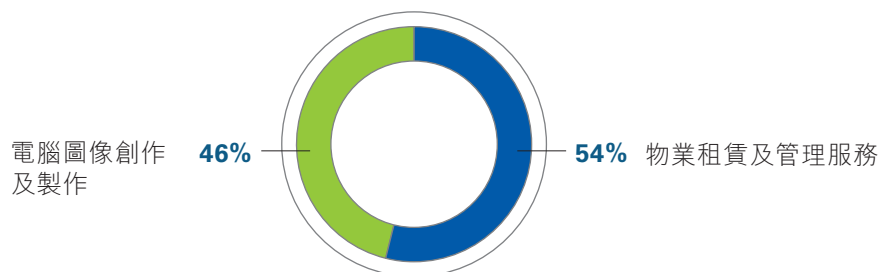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00,5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9,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5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41,368,000港元，溢利增加50,91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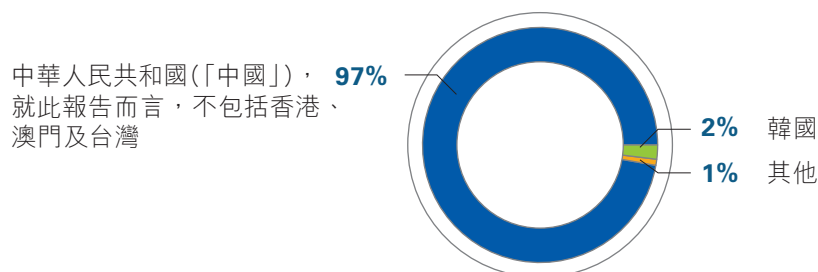
鑒於（一）電腦圖像培訓分部的業務表現在過去數年一直未如理想，於本年度第四季大規模縮減至現時只提供內部在職培訓；（二）文化產業園終止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已竣工投資物業，因此在本回顧期內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兩個分部業務被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456,2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為17,425,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375,494,000港元、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所有收益；及對珠影文化產業園由框架協議終止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收取的收入及相關費用撥備85,581,000港元，上述取消確認投資物業屬非現金性質，對現金流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07,642,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80,762,000港元相比，上升26,880,000港元，而當中電腦圖像製作及原創項目為集團帶來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3,965,000港元及9,2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70,404,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75,833,000港元相比，減少5,429,000港元，主要由於原創項目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另外，深圳的培訓業務收縮，業務佔用大樓面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成功出租，由於總部大樓自用面積比例顯著下降，大樓因此而轉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列值，並自此無需再作相關折舊計提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29,2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14,653,000港元大幅上升14,5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12,908,000港元及1,3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4,5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22,367,000港元相比，減少17,8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用於原創項目的宣發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41,2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14,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351,000港元，主要是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73,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687,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結構性存款(二零一七年：1,686,000港元)。另外，由於本集團之有限制存款已在本年度第二季獲解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有限制性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46,2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或透支。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1(二零一七年：3.1)，乃根據流動資產292,21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07,13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年底對文化產業園分部由框架協議終止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收取的收入進行額外撥備所致。

本集團貫徹審慎理財，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充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務資源能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434,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673,000港元）。減少原因是由於來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300,541,000港元，特別股息派發121,460,000港元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40,038,000港元，而部份減幅因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增加45,787,000港元所抵銷。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a及42所披露的訴訟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7名（二零一六年：39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了此守則條文，原因是程晓宇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有關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及將繼續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均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程晓宇女士、金國平先生及徐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林耀堅先生。董事會由程晓宇女士擔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層面具備強大獨立性元素，足以幫助作出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而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之表現。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之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之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有關於會議上董事曾考慮之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事務，該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目的為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之各種項目、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
執行董事		
程曉宇女士 (主席)	7/7	1/1
金國平先生	7/7	1/1
徐量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	7/7	1/1
梁順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7/7	1/1
羅文鈺教授	7/7	1/1
林耀堅先生	7/7	1/1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在本公司之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於最少三日前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作出決定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提供以外）資料，彼等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之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重新委任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之簡介。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以此基礎作決定之同時，本公司亦將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技巧、經驗及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所需多元性。選擇董事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制定有序的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計劃，並保持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性的觀點。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準則：

- 多元化範疇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

於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承擔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並對其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本政策應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二零一八年並無候選人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研討會／研習班／ 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的更新
執行董事	
程晓宇女士 (主席)	✓
金國平先生	✓
徐 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 征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
羅文鈺教授	✓
林耀堅先生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整體上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徐量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程晓宇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陳征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程晓宇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以此職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程晓宇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續)

董事會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有關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及將繼續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均衡。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已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適當並完整可靠的資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提交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任期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所有委員會均有其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程曉宇女士、金國平先生、徐量先生及陳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為成員)，並由徐量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程曉宇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報告系統)。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之意見，亦獲本集團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林耀堅先生，並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經理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審核委員會曾(其中包括)就職權範圍之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審閱：

-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二零一八年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鄭志強先生 (主席)	4/4
羅文鈺教授	4/4
林耀堅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及推薦合適及合符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予董事會；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於提名委員會上審議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於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此外，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而拓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本集團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提名委員會亦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程晓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徐量先生、梁順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林耀堅先生，並由徐量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程晓宇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其中包括）：

- 就新主席之委任及董事調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就職權範圍之修訂及採納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
- 檢討董事會架構（當中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程晓宇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徐量先生	3/3
鄭志強先生	3/3
羅文鈺教授	3/3
林耀堅先生	3/3
梁順生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制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本集團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工作表現釐定，以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會根據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其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羅文鈺教授、程曉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徐量先生、梁順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鄭志強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並由羅文鈺教授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其中包括）：

- 釐定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度的花紅及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度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的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羅文鈺教授 (主席)	2/2
程曉宇女士 (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徐量先生	2/2
鄭志強先生	2/2
林耀堅先生	2/2
梁順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董事會已採納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規定，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回顧年度而言，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9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

董事會負責監察、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在匯報制度下，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作出匯報。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該審閱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考慮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欺詐舉報政策》、《採購政策和指引》及《授權守則》，以加強內部營運的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在內部監控之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分部負責人和董事總經理已向董事會提交聲明書，內容有關彼等及其下屬就二零一八年度內已遵守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圍之聲明。由管理層出具聲明書的規定可強化企業管治及監控上的個人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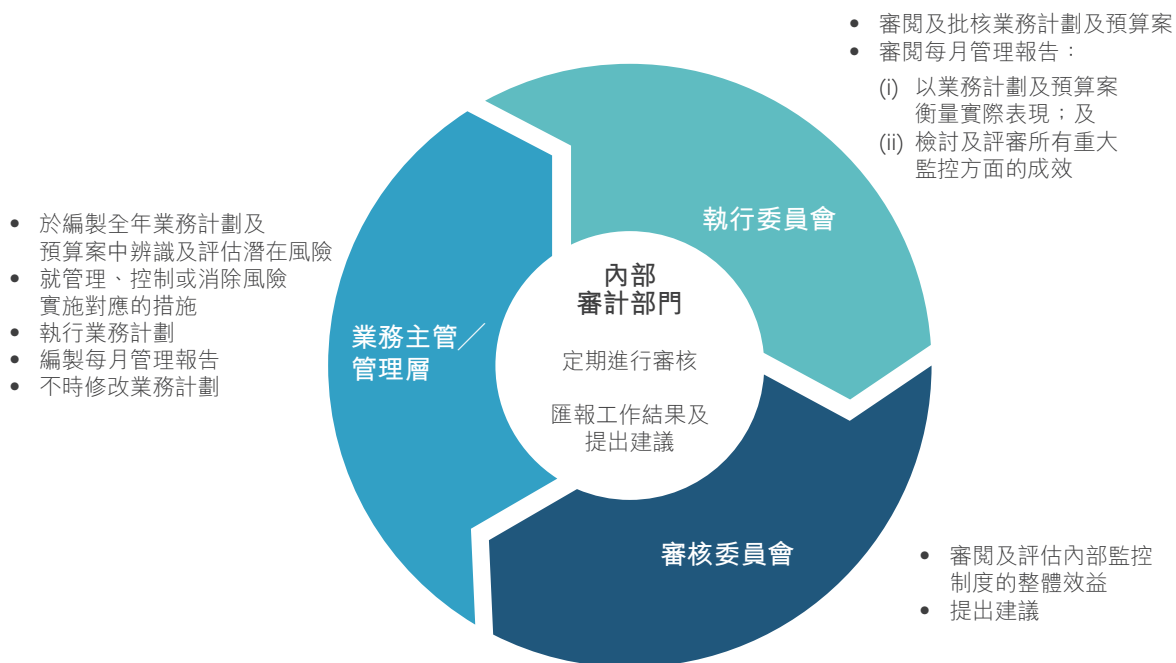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2條的規定，董事會亦已檢討包括二零一八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的培訓課程及年度預算。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訂明禁止員工未經授權使用、處理或對外發放內部使用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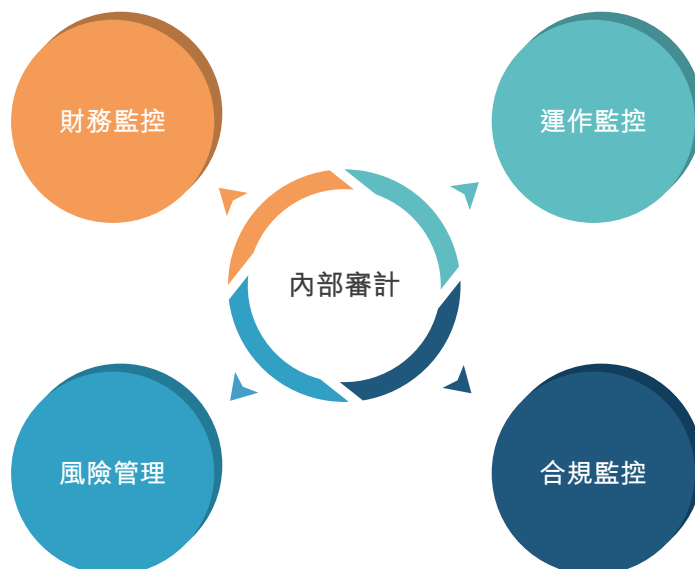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企業於營運環境中，競爭、重組、市場轉變及科技等因素均產生不明朗因素，而不明朗源於管理層未能準確預測事件（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發生後的嚴重性。

該風險管理體制使管理層能夠採取主動及有系統的方法去識別及管理企業的風險，去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嚴重性。本集團已為各營運單位舉辦了風險管理研討會和編製了《風險管理手冊》以指導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

此《風險管理手冊》的目的旨在建立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的框架及政策，包括界定角色及責任、提供主要原則及概念、提供共同語言及清晰的方向及指引，為設計和實施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奠定基礎。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控關鍵風險。營運單位則負責識別及管理其業務中之風險。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層通過應用《風險管理手冊》中之原則及方法，制定了五個實施的關鍵步驟。



- (1) 訂立目標為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之先決條件。於管理層識別、評估風險及採取必要應對措施之前，必先訂立目標。
- (2) 透過運用各樣技巧在企業層面、經濟活動層面及運作流程層面識別風險。
- (3) 從兩個方面去評價風險—可能性和嚴重性。根據已制定標準，已識別風險將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發生後的嚴重性去量度。其後，根據可能性和嚴重性的組合對風險進行評級和確定處理的次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 (4) 於評估風險應對方案時，管理層會考慮方案對管理風險之可能性及嚴重性之成效，應對方案對可能性或嚴重性會有不同的成效。於選擇風險應對方案後，管理層制定落實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方案適當和及時執行。落實措施的成效分三級進行評定。
- (5) 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風險管理報告，重點匯報關鍵風險及行動計劃。日常關鍵風險之重大改變會及時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報告並立即處理。

風險管理隨時間改變，原本行之有效之風險應對方案可能變得不合時宜；落實措施的成效亦可能降低或不再被有效執行；企業目標或會改變。管理層面對此等變化，將持續努力改進風險管理體制，務求與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同步並進。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之關鍵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的目標，我們必須瞭解本集團目前面對的主要風險以及應對有關風險的策略。下表闡述本集團目前面對的關鍵風險：

風險	應對策略
一產業園於開發和經營上與合作方有糾紛，對集團資產值和盈利或有重大影響。	已安排與合作方商討，爭取產業園已建成部分的最佳經營條件。
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同時避免無意中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	形象、創意設計、文字、圖像完成後立即進行版權登記保護；要求各合作方簽訂保密協議；密切監察市場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侵襲行為，同時避免無意中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
創作及製作業務收入的持續性	調配充足的創作和製作資源，按項目的輕重緩急排序；通過創作和製作外包確保經營的持續性；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在綫數據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完善備份制度並嚴格執行；確保備用伺服器 and 備用系統有效運作；定期進行數據管理和數據安全的相關教育，提高防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港幣千元
法定審計服務	2,23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424
	2,654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由股東提出之問題。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倘適用）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提呈提案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郵寄方式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行做出此舉並提出要求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可隨時致函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須遵照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的規定和程序行事。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細則概無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旨在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盈利，且同時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供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及公司細則，任何股息將根據董事會之酌情權而宣派或支付，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本政策應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本公司作為業內具有領導力的綜合性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之一，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經營方式，制定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致力於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綠色數碼科技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報告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彙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部及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辦公室運作及物業管理業務在環境保護、營運管理、社會公益及工作環境各範疇的策略及整體表現，並已獲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本集團主要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報告原則及基準。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相信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因此我們適當地與各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及溝通渠道促進持份者的參與。以下為主要類別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活動• 員工通訊• 定期會議／培訓課程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營運／交流• 定期會面及拜訪• 定期進行客戶意見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流程• 日常營運／交流• 定期審閱及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表現匯報• 電郵、信件及電話聯繫• 不時會面及拜訪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考察團• 公益活動• 網絡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續)

本集團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要求釐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事項的範圍。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同業所採納標準後，對重大性議題進行識別及評估。此等重大性議題的影響按其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程度予以評核。相關評核與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相關，或於未來出現變動。本集團之管治披露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本集團已確定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清單如下：

層面	類別	議題
環境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健康與安全
		培訓與發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產品及服務責任
		持份者資料保障
		反貪污
	社區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過去二十年，全球氣候暖化問題及人類不斷濫用天然資源日益嚴重，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調整管理營運模式及採用更環保的營運方案，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外，並倡導員工在工作內、外實踐減排減廢及善用資源，盡力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營運有關的環境保護的法規和法律，並按各營運地相關的法規和法律，當中包括：《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制定內部的《節能減耗環保政策》。此內部政策涵蓋天然資源和能源使用、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指引。就本集團所知及環境保護法規和法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本集團深明善用能源除帶來環保效果外，亦可減低營運成本，因此繼續致力在日常營運中倡導節約用電、用紙及用水，打造低碳辦公室，亦希望因此提升員工對氣候問題及天然資源短缺的關注，將環保及善用資源的態度推而廣至員工的生活模式中，帶來更廣泛及正面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推行「辦公室綠化」，包括擺放植物及設有「環保小知識」告示板，並推行綠色採購，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例如垃圾分類及植樹計劃等，讓員工認識環保的重要。

節能措施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集團於營運中實施了以下一系列的節能措施。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環球數碼大廈（「深圳大廈」）的升降機於週末只運行兩部升降機，餘下多部則關閉運作；升降機空調只於夏季的辦公時間開啟及升降機機房空調只在機房溫度過熱才自動開動。於深圳大廈公用通道安裝人體感應燈及減少安裝電燈數量，以減低發電燃料消耗；而公用生活水泵則採用變頻運行方式節能。此外，本集團調整了深圳大廈的景觀燈開啟時間及景觀水池的開放時間以減少耗電量。為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以降低碳排放的號召，深圳大廈停車場現設有三台新能源汽車充電裝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續)

節能措施 (續)

本集團位於廣州的文化產業園(「文化產業園」)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安裝了自動感應器，使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在無人使用時會自動停止或減速，從而達到節能效果。

各營運地的辦公室已採用LED及慳電膽燈具，規定辦公區域於非辦公時間關閉照明系統；各辦公室將空調溫度預設至攝氏25.5度及設定空調於非辦公時間自動關閉；善用電腦操作系統的慳電功能，對中央機房的渲染設備進行了優化，設定伺服器在無任務時自動關閉或進行休眠狀態。年內，從使用電力的間接能源消耗量的減少而已見成效。鼓勵員工善用電話或視像會議，避免因乘坐交通工具出差而產生碳排放量。

節約用紙

辦公無紙化為本集團推動環保目標之一，本集團繼續提倡向租戶及學生推廣使用電子帳單及電子通告，有助減低用紙量。在營運過程中，通過推行電子儲檔、電子審批替代紙質審批單、選擇雙面影印、廢紙回收，並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以減少紙張及文具的耗用，並間接避免溫室氣體的排放；電子審批單的措施相對於傳統部門紙質審批單來說，提高了業務運營效率，減少了各部門環節程式的繁冗，改善了環保表現，也提高了本集團的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續)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數據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總部、深圳大廈及文化產業園之辦公室範圍：

排放物種類	二零一八年 克	二零一七年 克
本公司之車隊		
氮氧化物	8,921.76	8,038.92
二氧化硫	152.00	156.97
顆粒物	656.89	591.8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二零一八年 噸	二零一七年 噸
直接排放 (範圍1)		
公司車隊	28.00	28.92
製冷劑	267.38	138.00
間接排放 (範圍2)		
電力	1,460.56	1,833.80
間接排放 (範圍3)		
耗紙量	17.40	13.11
僱員出差 (附註1)	97.96	127.38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81)	(5.8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868.49	2,135.4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平方米)	0.22	0.25
能源消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公升)	10,340.25	10,678.40
每位僱員之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公升) (附註2)	32.21	26.90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千瓦時)	1,594,210.00	2,000,476.00
每位僱員之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千瓦時) (附註2)	4,966.39	5,038.98

附註：

- 該排放量乃根據ClimateCare碳排放計算器使用的排放量系數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業務調整而縮減人手，故計算此能源消耗所用之僱員人數為每季末總僱員人數之加權平均值，即32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按照中國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頒佈的《深圳市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管理辦法》，於深圳大廈內推行《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規定》，並設置垃圾分類收集箱，將無害廢物適當地循環再造。此外，各營運地的辦公室採購環保文具，推行紙張雙面列印，回收廢紙循環再造及參與碳粉盒回收計劃，並鼓勵善用電子存檔以減少使用紙張及碳粉數量，減少廢物量。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的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及概無產生有害廢物。

廢棄物	集團總部		深圳大廈		文化產業園	
	二零一八年 噸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二零一七年 噸
無害廢物						
生活垃圾	1.10	1.00	9.00	7.00	4.00	2.00
一般辦公室廢物	0.12	0.12	0.75	0.25	0.10	0.10
紙張	0.04	0.10	0.34	0.26	0.20	0.30
塑膠	0.01	0.02	0.07	0.06	0	0
木板	0	0	0.06	0.09	0	0
玻璃	0.01	0.01	0.05	0.06	0	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總量 (噸/平方米)					0.002	0.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續)

用水效益

為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益，本集團於深圳大廈安裝感應出水系統藉此控制水流及大幅縮減深圳大廈的景觀水池開放時間，節約用水。此外，本集團亦已加強檢查各出水閥及定期對深圳大廈進行水管防漏檢修，預防滲漏情況出現。透過繼續推行上述的提升用水效益計劃，二零一八年的用水量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減少了1,923立方米。

耗水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附註1)	8,069.00	9,992.00
每平方米用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1.02	1.26

附註：

- 1 因集團總部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業主之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故此有關數據不包括集團總部的用水量。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是我們創新的原動力，亦是企業營運和持續發展的關鍵，更是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核心。為打造和諧的工作團隊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確保每一個員工在招聘、晉升和培訓機會、薪酬福利等，均獲得公正和公平對待，免受歧視。此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深明僱傭問題及保障員工基本權利的重要性，並遵照相關之僱傭法規及條例，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關於工人退休、退職的暫行辦法》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法規及條例編制及嚴格執行《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詳列對員工的聘用、考勤、待遇、福利等方面的明確規定，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亦會根據政策變動及往年執行時的反饋情況，定期檢討相關制度，力臻完善。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福祉，為此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例如身體檢查補貼、購買醫療保險及人生意外保險，增加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本集團在進行公開招聘時，嚴格遵照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相關法規及條例，按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執行，包括規定應聘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其年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的勞工法例及法規（當中包括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出現重大違規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287名（二零一七年：397）。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性別及年齡分佈

職級	員工數目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i>經理級或以上</i>						
二零一八年	34	20	14	0	29	5
二零一七年	39	26	13	0	34	5
<i>普通員工</i>						
二零一八年	253	180	73	130	119	4
二零一七年	358	239	119	71	273	14

僱員流動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i>新聘</i>					
二零一八年	38	25	37	23	3
二零一七年	102	64	95	63	8
<i>流失</i>					
二零一八年	110	55	67	88	10
二零一七年	109	56	59	100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竭誠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適用法例編制職業健康政策或指引。本集團鼓勵僱員向本集團行政部反映任何有關其發現或關注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事宜，讓本集團消除或減低風險，攜手合作打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標準、條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本集團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 添置人體工學的傢俱、影印機及傳真機並置於獨立地方及採購適合閱讀的燈飾，減低危害僱員身體的風險；
- 根據不同崗位（包括司機及保安員）為僱員訂立不同的職業健康培訓；
- 定期對辦公室的消防等安全設施（包括設置滅火筒）進行檢查及更換過期消防器具；
- 除了向保安員提供電筒照明和警報器等安全裝備外，並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個人安全的意識及，其中4名保安員於年內取得由一所經國家認定的消防職業培訓學校所頒發的《建（構）築物消防員結業證》；
- 定期檢查公司車輛，以確保車輛正常運行，保障司機駕駛安全；及
- 定期給租戶及僱員舉辦安全教育講座及進行消防培訓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工傷數據

	男性		女性		整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涉及因工死亡事故的 員工數目	0	0	0	0	0	0
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 職業性疾病所造成的 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0	0	0

本集團亦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並積極鼓勵僱員追求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行政部會定期舉辦休閒鍛煉活動予僱員參與。深圳大廈的辦公室設有員工休憩區，讓創作部員工可隨時於休憩區尋找新的靈感，亦提供了健身及娛樂設備，讓員工有需要時放下工作稍作休息，「充電」後再進行工作。

培訓與發展



我們深信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對本集團的成長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制定《員工培訓管理政策》，為新入職員工及調職員工按其崗位提供職前或調職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有能力應付其崗位職責。另外，本集團為在職員工舉辦了多場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及交流會分享資訊及提升技能，以協助他們掌握行業的新資訊及技能。此外，如僱員因應事業發展需要，接受外間培訓，本集團亦會提供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舉辦了2個有關知識產權和個人稅政策解讀的培訓課程，參與每個課程的員工超過60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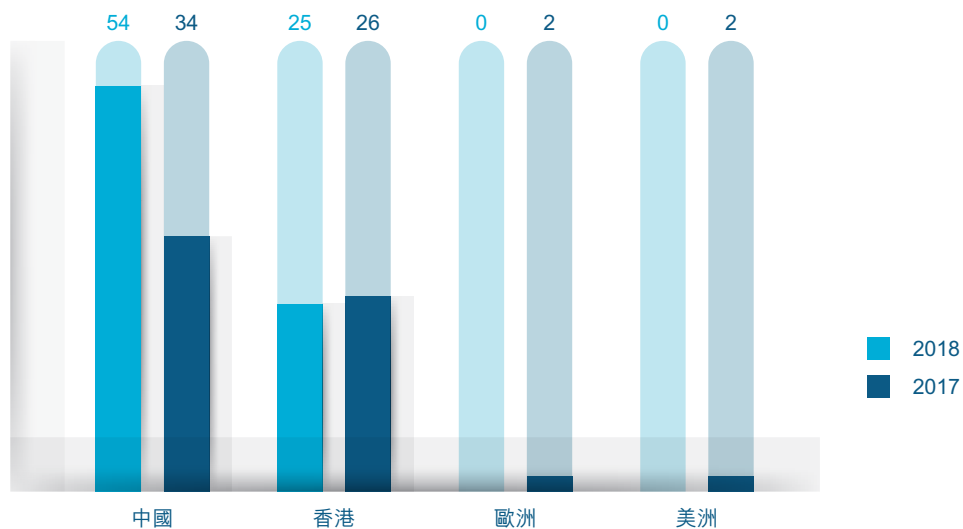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一套健全的公平競爭採購制度，按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決定採用直接或比價採購形式進行物資採購。透過產品或服務質量及價格嚴選供應商，以確保物品及服務物超所值，並可減低舞弊的情況發生。此外，按需要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銷售產品、牌照的合法證件，以確保供應鏈或環境的安全。

為避免在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出現偏袒情況，行政部編撰了《合適供應商名單》。此舉不但節省了物色供應商的時間和金錢，並確保了供應商質素。同時，本集團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長期質量監控及定期評審，如發現供應商資質有重大變動或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立即停止由該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有79名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七年：64）。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常規方面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主要供應商的地域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續)

產品及服務責任

作為一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本集團深明堅決維護及遵守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制定了相關內部措施，並嚴格執行內外部法律法規，以防於創作、教學及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慎地侵害他人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原創的劇集或電影申請版權註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未發現與其產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符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項。

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不斷致力為租戶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透過定期向租戶進行意見調查及到訪，收集意見以完善物業管理方案。對於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投訴，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投訴的程序，並設有專人跟進投訴個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據本集團所知，概無接獲有關對於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

持份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注重對持份者的個人資料保護，並參照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地使用及妥善處理持份者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就持份者資料的電子檔案設置開啟密碼並僅限於獲授權的員工才可獲取，而所有持份者的個人資料僅作本集團商業運作之用，絕不轉售予第三者。此外，所有入職員工亦已簽訂保密協議，以規限員工使用公司資料，進一步保障持份者的個人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需秉持道德操守處事，嚴禁一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行為。為此，本集團按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的反貪污法例，編制《防止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及《欺詐舉報政策》以規限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

僱員如發現有同工或上級行為不當，可按《欺詐舉報政策》直接向本集團的內審經理或審核委員會以電郵方式舉報，每個舉報電郵只有內審經理或審核委員會才可取閱。於接獲舉報後，內審經理會按程序立案調查，並向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各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進行內部抽樣審查，以減低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風險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一向積極支持各營運地的社區公益建設，所涉及的範圍包括扶貧、環保教育與文化藝術等領域。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社會公益事務，為社區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如以往招待多個來自國內其他省份及香港的學生考察團作溝通交流外，亦參加了由深圳市同維愛心公益基金會組織的貧困山區孩子暑期夏令營活動，為孩子們展示了如何創作動畫的前期製作，他們都被生動有趣的過程所吸引。此外，深圳公司員工參與了「阿拉善SEE慈善組織」成立的「長江生態保護基金會」之《留住長江的微笑》項目公益保護計劃，為拯救長江江豚出一分力。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6至156頁之綜合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決議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8港元（「特別股息」），總額約為121,46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內第9至10頁及第11至17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闡述。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截至本年報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程晓宇女士
金國平先生
徐 量先生
陳 征先生#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梁順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金國平先生、羅文鈺教授及林耀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8頁的「董事履歷」一節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程晓宇女士及金國平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徐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鄭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林耀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薪酬由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年內的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988,200	-	185,988,200	12.25%
鄭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820	-	10,800,820	0.7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遭致或發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有關條文不得延伸至與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i>(附註)</i>	40.78%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i>(附註)</i>	40.78%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i>(附註)</i>	40.78%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i>(附註)</i>	40.78%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19,168,023 <i>(附註)</i>	40.78%

附註： 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約50.53%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持有Upper Nic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2013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2013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2013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¹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僱員、全職或兼職之僱員、或當時被調派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1,825,55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給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股東批准。

於2013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十年內，董事會可於指定的任何時間內授出購股權。一旦授出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不得多於二十八日內接納。於接受要約當日或之前須繳付1港元予本公司。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少時間。

附註：

- 1 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指「任何行政人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於本年報日期，2013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4年3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範圍內營運，人民幣匯率不穩定及中國經濟疲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風險

本集團的商標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之一。如被他人盜用，可使本集團需面對法律訴訟進行辯護及產生法律費用，為此，本集團已通過商標註冊來充分利用法律保護。此外，本集團的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的原創項目作品及研發的電腦軟件的版權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為免原創項目及電腦軟件在未經本集團批准下被他人盜用致使本集團蒙失商譽及財務損失，分部已設立版權管理制度以管理版權，當中包括通過作品登記申請為原創項目作品及電腦軟件的原著人，充分利用法律維護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關鍵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內。

訴訟更新

本年度，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高院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書駁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之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該訴訟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a及42。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之態度行事。本集團設有內部的節能減排指引以減少營運時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收益約47%，而向其中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約22%。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約7%，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約2%。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與國內及海外客戶多年來建立了良好關係，除與客戶在業務上保持緊密溝通外，每年透過參與業界的活動，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互相交流，藉此了解客戶及動畫影片業對動畫製作的最新技術要求及發展趨勢，此外亦有助本集團電腦動畫輔助軟件工具研究與開發，配合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及貼心的製作服務，藉此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

在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拜訪租戶，每年度的管理服務問卷調查及休閒聚會活動等多種渠道搜集及了解租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整體意見，致力提升物業管理服務質素。

供應商

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辦公用品／商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之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之保留意見的看法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鑑於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截至當日尚未就和解安排達成協議，本公司核數師就(i)應付租金及結算款128,800,000港元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珠影文化產業園的期內／年內(虧損)溢利455,917,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

審核委員會從本公司管理層獲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後，廣東文化產業園一直與珠影製片進行磋商(根據《首份民事判決書》，該判決並未就處理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即已竣工物業，提供明確指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珠影製片最近採取之行動(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在未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試圖佔有珠影文化產業園)，董事會決定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所有收益。儘管已作出上述決定，廣東文化產業園仍然致力繼續與珠影製片進行磋商，以與珠影製片達成令人滿意之和解條款，從而妥善保護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權利及法定權益。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檢討管理層對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之立場，並認為其對管理層在審核保留意見方面之立場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核數師認為只有在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達成和解安排協議後，方可取消審核保留意見。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問題及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再載有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珠影製片進行磋商，以達成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和解安排。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之監察主任（「監察主任」），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2. 陳征先生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的職銜由本公司之副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程曉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保留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66至156頁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已完成建設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物業,而該等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取消確認(二零一七年:439,6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影文化產業園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提起法律訴訟。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租金的滯納金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3,172,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提起的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書為終審判決書（「《終審民事判決書》」）。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管理層（「管理層」）未能評估此事項的勝訴可能性，亦未能對 貴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鑑於該等行動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重大，促使本行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169,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終審民事判決書》的相應上訴期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且珠影製片曾試圖在未經 貴集團同意情況下佔有珠影文化產業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假設向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向珠影製片支付租金的法定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並假設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因而繼續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入賬為投資物業，並將應收承租人租金入賬記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益。

於《終審民事判決書》的上訴期已失效及珠影製片近期採取行動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貴集團決定取消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確認為投資物業，並確認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損411,412,000港元。 貴集團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95,148,000港元。在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因此，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由珠影製片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交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場地佔用費。

貴集團已按管理層對最終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就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由於廣東文化產業園尚未與珠影製片達成和解協議，故本行無法取得下列各項的充分及適當審核證據：(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租金及結算款128,800,000港元（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珠影文化產業園的期／年內（虧損）溢利455,917,000港元。本行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予採用，以使本行信納對該等金額及與珠影文化產業園相關的披露並無錯誤陳述。本行發現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將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外，本行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於本行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本行確認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值取決於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的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透過來自物業收入資本化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計量。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6。

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約為236,237,000港元。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其投資物業之估值評估的主要監控；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基於本行對物業市場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在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數據輸入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經考量有關物業的合約條款及狀況、地點、貼現率、市場租金及其他個別因素後對物業估值所作調整的具體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本行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行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認為需要確保編製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行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告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本行僅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釐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本行認為披露有關事項之不良後果將可能合理預期超過公眾知悉該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貨品及服務		62,260	38,551
租金		45,382	42,211
總收益		107,642	80,7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70,404)	(75,833)
毛利		37,238	4,929
其他收入	8	29,252	14,653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552)	(22,367)
行政開支		(41,285)	(38,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51	317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04	(40,905)
所得稅開支	10	(11,320)	(5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9,684	(41,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456,221)	17,425
本年度虧損		(446,537)	(24,01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710)	58,60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時 所產生之重估收益		61,049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所產生遞延稅項		(15,262)	—
		3,077	58,601
可能之後重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		—	(4,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077	54,544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443,460)	30,5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49	(41,3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10,090)</u>	<u>12,073</u>
		<u>(300,541)</u>	<u>(29,29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	(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6,131)</u>	<u>5,352</u>
		<u>(145,996)</u>	<u>5,280</u>
		<u>(446,537)</u>	<u>(24,015)</u>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u>(294,792)</u>	23,606
非控股權益		<u>(148,668)</u>	<u>6,923</u>
		<u>(443,460)</u>	<u>30,52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9.79)</u>	<u>(1.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63</u>	<u>(2.7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31	200,373
投資物業	16	236,237	439,616
預付租賃款項	17	–	5,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9	–	46,253
		<u>242,068</u>	<u>691,313</u>
流動資產			
節目	20	–	8,341
在製節目	21	5,207	6,403
應收貿易賬款	22	8,631	21,1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4,058	6,1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1,185	995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32
結構性存款	25	–	1,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3,133	294,687
		<u>292,214</u>	<u>339,575</u>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27	893	5,184
應付貿易賬款	28	3	1,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85,940	92,625
稅項負債		12,478	9,224
合約負債	30	5,295	–
遞延收入	31	2,521	2,443
		<u>207,130</u>	<u>111,129</u>
流動資產淨額		<u>85,084</u>	<u>228,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152</u>	<u>919,7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	2,657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317	41,347
		<u>16,317</u>	<u>44,004</u>
資產淨額		<u>310,835</u>	<u>875,75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5,183	15,183
儲備		419,238	835,4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34,421	850,673
非控股權益		(123,586)	25,082
權益總額		310,835	875,755

載於第66至156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於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程晓宇
董事

徐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實繳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4,057	-	(39,305)	(1,209)	-	521,843	827,067	18,159	845,2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29,295)	(29,295)	5,280	(24,015)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6,958	-	-	-	56,958	1,643	58,6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	-	(4,057)	-	-	-	-	-	(4,057)	-	(4,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4,057)	-	56,958	-	-	-	52,901	1,643	54,544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4,057)	-	56,958	-	-	(29,295)	23,606	6,923	30,529
小計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	-	17,653	(1,209)	-	492,548	850,673	25,082	875,75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146	-	-	-	-	-	(14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	17,653	(1,209)	-	492,402	850,673	25,082	875,7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300,541)	(300,541)	(145,996)	(446,537)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0,038)	-	-	-	(40,038)	(2,672)	(42,71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 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收益	-	-	-	-	-	-	61,049	-	-	-	-	61,049	-	61,04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	(15,262)	-	-	-	-	(15,262)	-	(15,2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45,787	(40,038)	-	-	-	5,749	(2,672)	3,077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45,787	(40,038)	-	-	(300,541)	(294,792)	(148,668)	(443,460)
轉移至股息分派儲備	-	-	-	-	-	-	-	-	-	121,460	(121,460)	-	-	-
股息支付(附註13)	-	-	-	-	-	-	-	-	-	(121,460)	-	(121,460)	-	(121,460)
小計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45,787	(22,385)	(1,209)	-	70,401	434,421	(123,586)	310,83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2,173	-	-	-	-	-	(2,17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635	-	45,787	(22,385)	(1,209)	-	68,228	434,421	(123,586)	310,8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實繳儲備指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之推算利息之累計影響。
- (b) 繳入盈餘儲備指(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40,271,000港元；及(2)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儲備約589,67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儲備，之後384,060,000港元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 (c)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經對銷往年虧損後)之10%作為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進一步撥款並經由各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 (d) 特別儲備指(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款項與其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39,000港元；及(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購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購入代價與負債淨額賬面值之差額值1,24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1,004	(40,9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3,637)	17,998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347	2,4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	127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	—	(5)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	2,481	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25	16,741
與電腦設備及若干項目相關之政府補助	(2,405)	(530)
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虧損	411,412	—
利息收入	(8,293)	(6,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計提應付租金及結算款	95,148	—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23
節目減值虧損	—	11,001
撤銷之前確認在應收貿易賬款內之應收有效租金	8,9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206	646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7,333	(26,138)
節目減少(增加)	8,213	(7,661)
在製節目減少	1,580	3,475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減少	—	2,5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545	(1,5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1,846	3,659
預收客戶款增加	39	90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減少	—	(10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624)	(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41	8,743
合約負債增加	1,262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6,141	(17,256)
已付所得稅	(8,376)	(3,2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07,765	(20,5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997,523	1,124,306
已收利息		8,293	6,810
購買結構性存款		(995,863)	(1,106,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	(4,486)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249)	(9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1	–	4,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6,562	24,19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股息支付	13	(121,4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133)	3,6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687	274,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21)	16,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133	294,6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共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聯營公司。首長四方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共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參與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文化產業園」）之營運，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南山區環球數碼培訓學校（「深圳學校」）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電腦圖像培訓」）。鑑於載於附註16內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為投資物業，故文化產業園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終止。此外，鑑於業務萎縮及產生虧損，故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營運，及本集團已將該相關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文化產業園業務及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業務的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分別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中國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為方便閱覽，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均以港元（「港元」）呈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描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並無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任何差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
- 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收益
- 電腦圖像培訓費
- 管理服務費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本集團履約義務資料分別在附註5及3內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差異，亦無重列比較資料。

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5,184	(4,282)	902
合約負債	—	4,282	4,28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先前計入預收客戶款的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管理服務合約有關的為數4,282,000港元預收客戶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就每個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本年度止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入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893	491	1,384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	4,804	4,804
合約負債	5,295	(5,295)	–

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預收客戶款增加（減少）	39	(3,724)	(3,685)
合約負債增加	1,262	(1,262)	–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增加	–	4,986	4,986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推出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乃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那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外，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未償還重大結餘進行評估，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轉租及租賃修訂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本集團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其性質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倘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945,000港元（於附註35內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此等租賃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

另外，本集團認為現時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761,000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5,197,000港元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對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如上所述，應用新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確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物料的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納入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方面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改進了重大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在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情況將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所付換取貨物及服務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可觀察資料，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及現金流量表有關與本集團成員間的交易均已作綜合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內。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是不予入賬的，除非該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該投資收購年度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需要減值，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 (按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 (或由於) 達成履約責任時 (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同一合約內的合約資產及負債按淨額入賬和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 (按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按金於達到收益確認之標準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誠如下文所述，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

管理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即可將預計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首次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息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培訓費收入乃以直線法按培訓課程之期限確認。已收未賺取之培訓費收入乃計入預收客戶款。

展示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之收益於放映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合約

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工作完成之進度確認，即按截至相關結算日止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乃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之可能可收回部分確認。合約成本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將會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盈餘部分列為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合約之進度付款金額超出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列為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對於相關工作執行前已收取之款項，按負債（預收客戶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對於已就執行的工作開具發票但未獲客戶支付之款項，按應收貿易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管理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如果由於持有者終止自用如同佐證其用途改變，而把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變為投資物業，其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差額（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在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之估計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估計之修訂會於往後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即計量其公允值。本集團所有物業所有權益以經營租賃去賺取利息或以資本增值目的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自其出售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以收益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包括以經營租賃形式取得土地的成本）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計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作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除了那些被分類並作為以公允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外，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於匯兌儲備項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有系統及合理的方法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未折現的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除外。權益僅當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其遞延稅項而言，其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節目及在製節目

節目及在製節目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電視連續劇或電影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節目及在製節目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製作成本於製作完成後轉撥至節目（即電視連續劇或電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款時予以確認。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規定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除了那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確認那些因與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值確認損益(「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預計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支付及點付或收取、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對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的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180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經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於初始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尚未獲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會通過考慮以下因素將金融工具按風險類型 (即高風險、正常風險及低風險類型) 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每筆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規定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下文載列有關各種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按公允值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之金融資產，如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確認損益：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計量或不確認將出現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以公允值為管理及評估表現基礎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而有之一部分，這是按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值確認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允值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確認為損益。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工具

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契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該跡象，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如下文所述)。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其相關業務模式之目的乃隨著時間流逝，並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經考慮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後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已出租部分物業作收租用途，餘下的部分則為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全部物業均不能分開出售及自用部分的比率並非無足輕重，因此決定把有關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鑑於已放棄電腦圖像培訓業務，本集團將該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自用部分已是微不足道。因此，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都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且由於物業的自用部分已是微不足道部分而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

如果持有者因減少自用部分至微不足道的比例如同佐證物業的自用部分成為微不足道的部分，而把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變為投資物業，其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差額(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在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允值計量釐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參考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式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及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在確立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這些投資物業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附註16及附註40c載列分別釐定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

倘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值減銷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及須就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會對資產之使用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故可能於損益錄得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373,000港元)。

在製節目減值虧損之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製節目的賬面值為5,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0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逐個項目基準檢討該等在製節目之可變現淨值，並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仍低於所產生的成本時，就在製節目作減值虧損。倘估計售價及估計成本發生不利變動，則須作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及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收益的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收益	21,652	–	21,652
來自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27,660	–	27,660
管理服務費	–	12,948	12,948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	49,312	12,948	62,260
租金收入	–	45,382	45,382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49,312	58,330	107,642
	<hr/>	<hr/>	<hr/>
地區市場			
中國	45,833	12,948	58,781
韓國	1,751	–	1,751
匈牙利	637	–	637
香港	552	–	552
法國	539	–	539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312	12,948	62,260
	<hr/>	<hr/>	<hr/>
按時確認之收益			
於某一時點	27,660	–	27,660
隨時間經過	21,652	12,948	34,600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312	12,948	62,260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義務

(a) 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收益

本集團以合約方式向客戶提供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收取款項之可執行權利。因此，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按合約完成階段採用投入法確認。

本集團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指定之里程碑，需支付服務期間之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10%至30%之前期按金，由於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逾按金金額為止。

(b) 來自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來自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之收益乃於客戶獲得對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且代價可能予以收取之時間點確認。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c) 管理服務費

本集團向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租戶同時獲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並於簽發發票後到期支付。本集團一般在每月月初提前收取一個月的管理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 (iii)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
分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履約義務 (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 的交易價格
及確認收益之預計時間如下:

	來自電腦 圖像創作及 製作之收益 千港元	管理服務費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1,562	12,97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21,415
五年以上	-	9,552
	<u>41,562</u>	<u>43,941</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 (附註)	26,12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u>54,635</u>
	<u>80,76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76,000港元是來自放映兩部動畫電影收入, 而有關收入乃按約定票房收入之分成比例來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

在過往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分支交付或提供的主要貨品或服務類別進行分析：(1)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2)電腦圖像培訓；及(3)文化產業園。

由於文化產業園及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詳情於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的營運集中於(1)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及(2)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本年度按兩個營運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分部資料：(1)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及(2)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已重新呈列該等比較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展示電視連續劇及電影
-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以上營運分部構成本集團之須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49,312	58,330	107,642
分部業績	7,921	30,595	38,516
未分配其他收入			994
未分配開支			(18,50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1,0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6,127	54,635	80,762
分部業績	(50,168)	26,717	(23,4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748
未分配支出			(18,20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0,9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3,258	257,297	500,555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36
— 其他			1,65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4,238
綜合總資產			534,282
負債			
分部負債	38,265	40,074	78,339
未分配負債			1,45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143,656
綜合總負債			223,4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呈列)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8,065	213,054	481,119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75
— 其他			2,19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u>502,001</u>
綜合總資產			<u>1,030,888</u>
負債			
分部負債	42,145	21,065	63,210
未分配負債			2,03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u>89,884</u>
綜合總負債			<u>155,133</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本集團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合計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113	-	3,113	29	3,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8	13,372	15,280	568	15,8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1	-	71	-	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3	123	-	123
利息收入	(7,170)	(30)	(7,200)	(895)	(8,095)
政府補助	(20,657)	-	(20,657)	-	(20,6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合計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456	-	4,456	30	4,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7	13,575	15,802	586	16,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	2
節目減值虧損	11,001	-	11,001	-	11,0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淨額	(314)	-	(314)	-	(31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	-	23	-	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7	127	-	127
利息收入	(6,022)	(8)	(6,030)	(748)	(6,778)
政府補助	(7,749)	-	(7,749)	-	(7,7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在中國。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根據客戶地區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中國	104,163	80,089	240,980	203,518
韓國	1,751	-	-	-
匈牙利	637	-	-	-
香港	552	-	837	1,382
法國	539	78	-	-
丹麥	-	334	-	-
美國	-	261	-	-
	107,642	80,762	241,817	204,9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及有限制的銀行存款。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個別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3,232	不適用 ²

¹ 收益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

² 相關收益沒有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年度酬金總額為8,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83,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量先生 千港元	陳征先生 ⁽¹⁾ 千港元	金國平先生 千港元	程曉宇女士 ⁽³⁾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97	1,200	1,500	6,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0	18	75	263
	<u>-</u>	<u>4,467</u>	<u>1,218</u>	<u>1,575</u>	<u>7,260</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陳征先生 ⁽¹⁾ 千港元	梁順生先生 ⁽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1	73	11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鄭志強先生 千港元	羅文鈺教授 千港元	林耀堅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0	240	240	72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量先生 ⁽¹⁾ 千港元	李少峰先生 ⁽²⁾ 千港元	陳征先生 ⁽³⁾ 千港元	金國平先生 千港元	程曉宇女士 ⁽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3,600	1,200	1,500	6,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0	18	75	273
	<u>-</u>	<u>-</u>	<u>3,780</u>	<u>1,218</u>	<u>1,575</u>	<u>6,573</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梁順生先生⁽⁵⁾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u>19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鄭志強先生 千港元	羅文鈺教授 千港元	林耀堅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240</u>	<u>240</u>	<u>240</u>	<u>720</u>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程曉宇女士（二零一七年：陳征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含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4	2,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110	2,171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非公司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	20,657	7,749
利息收入	8,095	6,778
其他	500	126
	29,252	14,65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津貼包括於中國自相關機構中收取之18,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19,000港元)補貼及獎勵,作為對本集團之獎勵款項,故毋須或預計不會有未來相關成本。

另外,2,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港元)之金額乃與購置電腦設備及若干項目之政府補助有關,並按已購買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或當相關項目完成時至損益。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1)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	-	5
其他	422	-
	351	31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4,310	12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溢利之中國預提稅項(附註(iii))	6,825	-
	11,135	12
遞延稅項(附註32)	185	523
	11,320	535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續)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203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第59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二零一七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之有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之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之150%用作可抵扣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可為本集團實體在確定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方面索取之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一筆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特別股息予本公司及繳付6,825,000港元的預提稅項予中國的稅務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

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無意並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宣派股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之暫時差額作出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04	(40,90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5,251	(10,226)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5)	(344)
就稅務而言不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4	3,603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60	4,665
動用未曾確認暫時差額	(2,531)	-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2,024)	-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加計扣除之影響	(93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678	2,837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之預提稅項	6,825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1,320	53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有以下稅項虧損，惟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	84,264	71,496

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包括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零港元、619,000港元、3,959,000港元、2,801,000港元及5,9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包括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零港元、305,000港元、3,416,000港元、3,876,000港元及7,582,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取消確認虧損，可扣除暫時差額為497,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2,000港元)(須待政府批准)。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予抵扣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內描述）的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業務之同期比較數字。

電腦圖像培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4,450	6,449
服務成本	(2,919)	(3,188)
其他收入	17	123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57)	(504)
行政開支	(1,395)	(2,088)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4)	792
所得稅開支	-	(2)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304)	7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7	4,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306
	<hr/>	<hr/>
總員工成本	3,380	4,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	129
利息收入	(14)	(22)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電腦圖像培訓 (續)

本期間／年度之現金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	(1,34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	22
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4	(1,325)
文化產業園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	6,748	7,433
租金	34,089	39,271
總收益	40,837	46,704
服務成本	(9,561)	(11,298)
其他收入	184	1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1)	(37)
行政開支	(5,534)	(4,6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81)	(579)
租金及結算開支	(95,148)	(10,2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77)	(2,749)
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虧損	(411,41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3,333)	17,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416	(56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55,917)	16,6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文化產業園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 (虧損) 溢利已扣減 (計入)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88	4,8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9	661
總員工成本	5,577	5,471
核數師酬金	758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2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276	2,749
撇銷之前確認在應收貿易賬款內之應收有效租金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8,901	—
利息收入	(184)	(1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4,802	16,167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9,113)	(30,072)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242	2,463
	(26,871)	(27,609)
本期間／年度之現金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6,603	6,722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6)	1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6,799)	(9,274)
現金流出淨額	(202)	(2,5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a))：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061	71,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8	4,405
總員工成本	68,039	75,512
減：計入客戶合約工作之款項	-	(2,889)
計入合約資產之款項	(8,422)	-
計入在製節目之款項	(10,444)	(22,486)
	49,173	50,137
節目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1,0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	127
核數師酬金	1,472	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347	17,283
減：計入合約資產之款項	(820)	-
計入在製節目之款項	(679)	(895)
	15,848	16,388
匯兌收益，淨額	(101)	(8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046	2,64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061)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5	-
	(2,876)	-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特別股息派付－二零一八年每股公司股份0.08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21,460	-

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300,541)	(29,295)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10,090)	12,07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9,549	(41,368)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	1,518,256	1,518,256

因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並沒有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沒有呈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每股攤薄後之（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300,541)	(29,295)

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310,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2,073,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0.4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0.79港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017	25,785	66,743	6,721	54,191	4,692	341,149
匯兌調整	13,842	1,782	5,048	460	4,123	187	25,442
添置	-	-	-	120	4,366	-	4,486
出售	-	(480)	-	(207)	(84)	-	(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59	27,087	71,791	7,094	62,596	4,879	370,306
匯兌調整	(12,401)	(1,566)	(4,523)	(337)	(3,061)	(136)	(22,024)
添置	-	-	-	1,242	1,900	-	3,142
出售	-	(291)	-	(198)	(4,983)	-	(5,472)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6b)	(184,458)	(23,255)	(67,268)	-	-	-	(274,9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	-	7,801	56,452	4,743	70,97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374	16,027	42,620	4,628	51,300	4,114	142,063
匯兌調整	1,914	1,242	3,490	394	3,811	149	11,000
年度撥備	3,931	2,868	7,167	1,749	1,746	175	17,636
出售撇銷	-	(480)	-	(206)	(80)	-	(7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9	19,657	53,277	6,565	56,777	4,438	169,933
匯兌調整	(2,023)	(1,283)	(3,710)	(311)	(2,024)	(120)	(9,471)
年度撥備	3,770	2,920	7,320	1,415	2,020	179	17,624
出售撇銷	-	(291)	-	(198)	(4,983)	-	(5,472)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6b)	(30,966)	(19,621)	(56,887)	-	-	-	(107,4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2	-	7,471	51,790	4,497	65,1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	-	330	4,662	246	5,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40	7,430	18,514	529	5,819	441	200,3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或1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擁有之樓宇坐落於中國有50年租期之土地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租部分樓宇作租賃用途，其餘部分則用作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該樓宇不能分開出售及該樓宇的自用部分並非微不足道的部分，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將整個樓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由於放棄了電腦圖像培訓營運，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將相關樓宇地方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該樓宇的自用部分已成為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總賬面值為167,507,000港元的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及賬面值為4,758,000港元的全部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轉移至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於轉移日期，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及全部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允值合共為233,314,000港元，導致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重估盈餘61,049,000港元，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轉移日期的公允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採用收益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已竣工物業 — 珠影文化 產業園第一期 千港元 (附註a)	商業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9,263	—	409,263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579)	—	(579)
匯兌調整	30,932	—	30,932
	<u>439,616</u>	<u>—</u>	<u>439,6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616	—	439,616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5及17)	—	233,314	233,31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481)	—	(2,481)
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虧損	(411,412)	—	(411,412)
匯兌調整	(25,723)	2,923	(22,800)
	<u>—</u>	<u>236,237</u>	<u>236,23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237	236,237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及公允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第三級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	439,616	—	439,616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	<u>236,237</u>	<u>—</u>	<u>236,237</u>	<u>—</u>
	<u>236,237</u>	<u>439,616</u>	<u>236,237</u>	<u>439,616</u>

本年間，不同級別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基於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所作的估值而釐定。中誠達是一間在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的公司，具有適當的資歷和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物業的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適當考慮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合約條款及狀況。評估投資物業時所用的關鍵數據包括的貼現率為10.4%及平均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貼現率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降，反之亦然。平均租金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考慮到應付給珠影製片的租金，並假設如上文所述以及在未來年期分配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每月租賃費用之基礎仍然與框架協議（按附註16a所定義）繼續執行一樣。評估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所用的關鍵數據包括的貼現率介乎6.6%至7.1%，風險溢價為3.5%及市場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7元至525元或土地收益率為5%。貼現率或風險溢價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降，反之亦然。市場租金或土地收益率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經參考廣州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分析所得的收益後釐定，並經考慮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

於評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之用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是指物業項目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項目是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而產生。

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地主，同意每月收取預定之收費，給予廣東文化產業園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負責設計、融資、建設以及營運珠影文化產業園及整個建設項目的資金。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文化產業園必須歸還珠影製片所有物業。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於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整個項目將設有商業區、文娛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及將持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及包括為已竣工物業進一步描述如下。

在建物業權益指將予開發成為娛樂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減去減值呈列，而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租賃支出及工程成本。所有金額已在二零一六年撇銷。根據框架協議內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3,172,000港元），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擁有人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310,000港元）。珠影製片所有其他申索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為終審判決書（「《終審民事判決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169,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向珠影製片提案，旨在與珠影製片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園第一期達成共識，惟本集團與珠影製片並未就該提案達成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終審民事判決書》的相應上訴期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且珠影製片曾試圖在未經本集團同意情況下佔有珠影文化產業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入賬為投資物業並將應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錄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益，乃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向珠影製片支付租金的法定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的基礎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

於《終審民事判決書》的上訴期已失效及珠影製片近期所採取行動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決定取消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確認為投資物業，並確認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虧損411,412,000港元，且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產生的所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95,148,000港元。鑒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因此，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東文化產業園收到由珠影製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交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要求相關佔用費。

- (b) 由於物業的自用部分變為微不足道部分（於附註15內披露），總賬面值為167,507,000港元的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5）及賬面值為4,758,000港元的全部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轉移至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於轉移日期，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及全部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允值合共為233,314,000港元，導致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重估盈餘61,049,000港元，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是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132
非流動部分	-	5,071
	<u>-</u>	<u>5,203</u>

由於物業的自用部分已成為微不足道的部份（於附註15內披露），總賬面值167,507,000港元的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5）及賬面值為4,758,000港元的全部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轉移至投資物業（於附註16b內披露）。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3	2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23)	(23)
	<u>-</u>	<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由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由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49%	49%	16.7%	16.7%	提供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經與獨立第三方建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該註冊資本為澳門幣50,000元，其中澳門幣25,500元及澳門幣24,500元由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注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並非重要，故未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

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的銀行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涉嫌違反事項對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訴訟把其銀行賬戶凍結(詳情請參閱附註16a)。該有限制銀行存款沒有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已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執行《首份民事判決書》判決並解除所凍結之銀行賬戶。

20. 節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視連續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	-	5,102
電影	-	3,239
	<u>-</u>	<u>8,341</u>

由於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低於產生的成本，故已就節目的賬面值作計提撥備。

21. 在製節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視連續劇	-	527
電影	5,207	5,876
	<u>5,207</u>	<u>6,403</u>

本年度，本集團將在製節目8,4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40,000港元)於其完成時轉撥至節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貨品及服務	3,796	6,637
— 租金	8,838	17,393
減：減值虧損	(4,003)	(2,851)
	8,631	21,179

除應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收入於簽發發票後到期結算外，本集團乃根據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其貿易往來客戶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九十日	8,129	19,93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02	820
一百八十日以上	—	427
	8,631	21,179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亦會作定期審查。此外，本集團將參考付款條款及檢討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10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於該等逾期結餘中，有50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考慮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良好還款紀錄及其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而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別客戶的相關資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851	303
於應收款項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7	2,749
本年度收回之款項	-	(314)
匯兌調整	(195)	113
	<u>4,003</u>	<u>2,85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3	2,851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1,7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由於董事會評估有關結餘將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評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九十日	52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20
一百八十日以上	427
	<u>1,770</u>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128	3,931
其他應收款項	940	1,033
租金及其他按金	848	967
其他	142	221
	<u>4,058</u>	<u>6,152</u>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本理財產品	—	1,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本存款為中國境內銀行發行，按3.9%之預期年息率計息，視乎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市場價格。結構性存款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損益入賬，因它包含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根據對方銀行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之價額，該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大致相同。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31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01厘至3.35厘）計息。

27. 預收客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收學生墊款	—	1,766
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	1,868
預收客戶管理服務費	—	648
預收客戶租金	893	902
	893	5,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來自預收學生墊款的預收客戶款1,766,000港元、來自電腦圖像客戶的按金及預收客戶款1,868,000港元及來自電腦圖像客戶的預收客戶管理服務費648,000港元，該等包含在預收客戶款中的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	757
一年以上	—	896
	3	1,65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限期內繳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304	13,515
應付租金及結算款和滯納金(附註a)	128,800	30,798
應付工程成本款	2,354	2,489
其他應付稅額	424	1,163
預收款(附註b)	17,084	18,007
租戶繳交之租賃按金	15,197	15,558
其他	6,777	11,095
	185,940	92,6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乃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物業租賃權而需支付月費27,530,000港元，而該費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已逾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應付租金及結算款的估計基準，並已進一步計提95,14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及結算款是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為120,954,000港元及相關的應計利息（按現行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為7,846,000港元。

此外，按《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而需付逾期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之應付滯納金（詳情請參閱附註16a）3,26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已全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信業國際有限公司（「信業」），獨立第三方達成諒解備忘錄並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預付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和無固定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數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信財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佛山信財」）及信業（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協議，(a)佛山信財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位於佛山的物業，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10%股權；及(b)信業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5%股權。全額預付款將用作為部分信業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與佛山信財及信業的交易於本報告日仍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合約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電腦圖像客戶款	4,804	1,868
預收客戶管理服務費	491	648
預收電腦圖像培訓學生墊款	—	1,766
	<u>5,295</u>	<u>4,282</u>

* 本欄金額經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在本年度全部確認為收入。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

合約負債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向與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客戶收取的費用部分予以確認。

— 管理服務費

當本集團收到租戶繳交之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提供管理服務而租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收益。

— 電腦圖像培訓費

當本集團在電腦圖像培訓課程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提供相關服務而學生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收益。在電腦圖像培訓課程開始前，本集團通常會收到100%的按金。鑑於已放棄電腦圖像培訓業務，電腦圖像培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流動部分	2,521	2,443
非流動部分	—	2,657
	<u>2,521</u>	<u>5,1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及獎勵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792,000港元）作為就中國境內電腦圖像製作發展所購買電腦設備、員工成本及一些電腦圖像生產發展的專項項目之資助及對本集團的獎勵款項。有關金額於獲取時即視為遞延收入，並於在來年相關項目完成或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即一至五年）內轉撥至收入。於本年度，該政策導致把2,405,000港元計入收入（二零一七年：5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2,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000港元）須予攤銷。流動部分2,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3,000港元）乃指將於下個年度攤銷至損益之補助。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590	2,796	38,386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145)	200	55
匯兌調整	2,688	218	2,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3	3,214	41,347
於年度損益計入	(35,918)	(2,168)	(38,086)
匯兌調整	(2,024)	(182)	(2,20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5,262	—	15,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53</u>	<u>864</u>	<u>16,31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255,540	15,183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13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概無可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未來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4	16,312
第二至第五年	2,181	65,502
五年以上	-	319,444
	3,945	401,25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承擔不包括因議決珠影文化產業園的訴訟而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文化產業園相關的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單位（二零一七年：若干辦公室單位、製作室、培訓中心、員工宿舍及就珠影文化產業園項目於廣州佔用之土地）而應付之租金。物業之租賃期限經協商通常為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除與珠影製片所訂立租期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投資物業。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一年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十二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824	71,014
第二至第五年	72,868	159,814
五年以上	32,862	49,812
	152,554	280,6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不包括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投資物業的文化產業園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的租賃合約之租金付款分別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692
第二至第五年	86,889
五年以上	8,327
	131,908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投資物業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	8,392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香港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之資產和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市級政府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之市級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應付全部福利之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之規定持續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計劃（統稱「該等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這兩個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顧問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960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831	10,321
退休福利	263	360
	8,094	10,681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能力。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間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4,1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83,889	-
指定為按公允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461	52,071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任何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面臨的利率改變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信貸風險將因對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租金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建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另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個別或按照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二零一七年：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2%（二零一七年：98%）。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零（二零一七年：21%）及約38%（二零一七年：2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及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之主要公司）的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該等客戶主要為領先之電影發行商及科技公司。彼等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無逾期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有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有關有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逾期後結算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出的資料，自初步確認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 並無現實的收回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有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9,102
		虧損	信貸減值	<u>3,532</u>
				<u>12,634</u>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85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利率估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	3	-	3	3
其他應付款項	-	-	146,458	146,458	146,458
		3	146,458	146,461	146,461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	762	891	1,653	1,653
其他應付款項	-	1,499	48,919	50,418	50,418
		2,261	49,810	52,071	52,0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釐定。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架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公允值 架構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結構性存款	-	於中國與嵌入式的衍生工具 並無密切關聯銀行存款: 1,686,000港元	第三級	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 從這些投資的所有權中獲得 的未來經濟利益。	預計收益越高, 公允值越高
				未來現金流量按可觀察 銀行利率為零(二零一七年: 3.9%)及可反映銀行信貸 風險的折現率進行估計 (附註)	折現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附註: 由於該等存款到期日較短,故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預計收入的波動對結構性存款公允值的影響並不重大,並因此並無呈列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續)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 5,000港元) 計入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的損益。結構性存款公允值收益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本集團並未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但要求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 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近。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GD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214,18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D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動畫投資
環球數碼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球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電腦圖像動畫 創作及製作服務
環球數碼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環球數碼創意文化產業園 有限公司(前名為首鋼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球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電腦圖像動畫創作及 製作服務
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8	68	提供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 物業發展投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 (深圳)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6,633,896美元	-	-	100	100	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創作 及製作服務、開發 多媒體軟體及硬體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顧問 服務及持有物業
深圳市環球數碼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	100	100	動畫投資
深圳市南山區環球數碼 培訓學校(附註d)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製作培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廣州高尚商業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68	68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北京風雲環球數碼傳媒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圖像動畫創作
深圳市環球數碼創意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70	70	提供圖像動畫創作
深圳市環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電腦圖像動畫 創作及製作服務

附註：

- (a)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有限責任公司
- (d) 民辦非企業單位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年內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一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本年度及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東環球數碼創意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文化、娛樂及相關 商業物業發展投資	32	32	(146,131)	5,352	(123,055)	25,77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							(531)	(696)
							(123,586)	25,082

廣東文化產業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將其收購，為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一個參與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透過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文化產業園有限公司(前名為首鋼控股有限公司)於廣東文化產業園持有68%間接所有權權益。餘下的廣東文化產業園32%非控股權益由一名個人持有。基於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所持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控制之投票權，足以指揮廣東文化產業園之相關業務。

下文載列廣東文化產業園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42	14,206
非流動資產	251	487,956
流動負債	(387,339)	(380,981)
非流動負債	-	(40,62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491)	54,778
非控股權益	(123,055)	25,778
收益	40,837	46,704
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虧損	(411,412)	-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	(2,481)	(579)
租金及結算開支	(95,148)	(10,219)
其他開支	(25,870)	(18,6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416	(5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6,658)	16,72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10,527)	11,37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46,131)	5,3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6,658)	16,7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其他(開支)收入	(5,742)	3,589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702)	1,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總(開支)收入	(8,444)	5,27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總全面(開支)收入	(316,269)	14,96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總全面(開支)收入	(148,833)	7,041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465,102)	22,003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6,603	6,722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	1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6,799)	(9,274)
現金流出淨額	(202)	(2,542)

42. 訴訟

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涉嫌違反事項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詳情載於附註16a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121,460)	(121,4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1,460	121,460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	3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	386
	<u>1,215</u>	<u>1,6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	1,039
	<u>790</u>	<u>1,0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25</u>	<u>602</u>
資產淨額	<u>425</u>	<u>6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183	15,183
儲備	(14,758)	(14,581)
	<u>425</u>	<u>602</u>
權益總額	<u>425</u>	<u>60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報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股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856	215,102	–	(305,836)	(14,878)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297	2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56	215,102	–	(305,539)	(14,581)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121,283	121,283
轉移至股息分派儲備	–	–	121,460	(121,460)	–
股息支付	–	–	(121,460)	–	(121,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56</u>	<u>215,102</u>	<u>–</u>	<u>(305,716)</u>	<u>(14,758)</u>

45.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首長四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首鋼控股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Upper Nice Assets Ltd.，該公司持有 619,168,023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40.78% 股權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

有關上述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7,015	116,670	96,454	80,762	107,642
經營溢利(虧損)	31,533	(2,778)	13,358	(40,882)	21,004
融資成本	(6,761)	(2,559)	–	–	–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72	(5,337)	13,358	(40,905)	21,004
所得稅開支	(5,607)	(1,156)	(4,800)	(535)	(11,32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19,165	(6,493)	8,558	(41,440)	9,6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13,454	26,678	(103,852)	17,425	(456,2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619	20,185	(95,294)	(24,015)	(446,537)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79,906	1,147,370	996,785	1,030,888	534,282
總負債	(240,166)	(150,125)	(151,559)	(155,133)	(223,447)
資產淨值	1,039,740	997,245	845,226	875,755	310,835

主要物業摘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名下之物業詳情：

本集團地點	現有用途	租賃期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中國深圳市南山高新區高新中三道9號	商業	中期	100%